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東原簡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錢永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 年度毒偵字第1979號、112 年度毒偵字第33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永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證據欄應補充「警員吳俊毅所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、被告之照片3幀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、被告提示簡表1份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、矯正簡表1份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錢永和所為，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至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均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各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爰均不另論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顯然自制力薄弱，本案施用毒品種類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次數、所生危

01 害、被告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，犯後坦承犯行、暨參酌
02 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
04 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
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1條第5
07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9 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李艷蓉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